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
| 六、结论 | 50 |
| 附表 | 5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302-621125-04-01-439748 |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石旭 | 联系方式 | 18139899911 | |
| 建设地点 | 漳县武阳镇柯寨村 | | | |
| 地理坐标 | E 104° 31' 27.897" , N 34° 48' 20.894"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漳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漳发改审批[2023]8号 | |
| 总投资(万元) | 2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3 | |
| 环保投资占比(%) | 0.92 | 施工工期 | 10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 用地面积(m ²) | 4280m ²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专项评价类别 | 判定依据 | 本项目 |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 不设置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 不设置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 不设置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 不设置 |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1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3、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已取得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统一代码为 2302-621125-04-01-439748，漳发改审批[2023]8 号），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批复延期复函。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p> <p>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指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生态保护红线以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科学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各类受保护地区边界校核，并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空间规划充分协调。</p> <p>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柯寨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p> |

2、环境质量底线

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源强核算及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是生活、生产所需用水、用电。主要依托市政供电、供水系统，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指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2024年2月20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定西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54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25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划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6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柯寨村，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可得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漳县城镇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2112520001。本项目建设与甘肃省、定西市及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1。项目位置见附图 1。

表 1.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 内容 | 定义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一 | 甘肃省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p> | <p>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柯寨村，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可得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漳县城镇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2112520001。</p> | 符合 |

| | | |
|---|--|--|
| <p>(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 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 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 可办理探矿权登记, 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 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 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一般生态空间: 是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 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一般生态空间除法定保护地以外的评估区域, 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实施更加严格地保护和管理, 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要求, 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 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 加强封育保护。</p> <p>(3)其他优先保护区域: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已经建成的, 应当限期关闭</p> | | |
|---|--|--|

| | | | |
|--|--|--|--|
| | <p>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优先保护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保护、治理、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落实《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p> <p>（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制浆造纸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p> <p>（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3）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p> | | |
|--|--|--|--|

| | | | |
|----------------|---|--|-----------|
| | <p>风险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p> <p>（5）重点管控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 <p>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对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控。（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约束、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p> | <p>本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水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施工期间严格管控建筑扬尘</p> | <p>符合</p> |

| | | | |
|--------|---|-------------------------------------|-----------|
| | <p>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p> <p>(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3)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防控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或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的风险。（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p> | <p>本项目采取植物液雾化除尘除臭措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本项</p> | <p>符合</p> |

| | | | |
|----------------|--|-------------------------|-----------|
| | <p>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 <p>目远离城区，对环境影响较小。</p> | |
| <p>资源利用率要求</p> | <p>（1）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制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9%。</p> <p>（2）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实施节水改造。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行业耗煤量。（4）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5）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p> | <p>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均依托市政</p> | <p>符合</p> |

| | | | |
|--------|--|---|----|
| | 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 | |
| 二 | 定西市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内活动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允许不符合公园规划和主体功能定位的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可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各类保护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1、生态保护红线内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建设、改造、维护活动以及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活动和防洪设施、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等，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地的，按照对应的保护地法律、法规、条例进行管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但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的，仅允许不影响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不影响完整性系统性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待国家或省级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严格执行。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一般生态空间内允许开展以下活动：①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②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④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⑤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p> | <p>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柯寨村，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可得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漳县城镇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2112520001。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 符合 |

| | | | |
|--------------------------|--|---|-----------|
| | <p>和文物保护活动；⑥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⑦公路铁路交通、输油输气输电管线等线性工程；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⑨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开发活动；⑩矿产资源勘探；其他人类活动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通过评估并取得批准后开展。</p> <p>1、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0 年底，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2、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减量置换，把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重要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加快“两高一资”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有色金属、化工、能源、建材等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骨干企业加快技术升级。</p> <p>3、现有金属冶炼、农产品加工、医药等工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4、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对未建设（或依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省政府撤销其园区资格。</p> <p>5、优化调整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禁养区监督管理，禁止在禁养区内审批新建养殖场（小区）。</p> <p>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定西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p> | | |
|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 <p>1、2020 年底，定西市区（安定城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6%以上，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5%和 10%以上；其余各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0%以上；空气质量力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5 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2035 年保持稳定。2、通过淘汰拆并、清洁能源改造或达标治理等方式，实现全市范围内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所有在用燃煤锅炉烟气实现达标排放。其中</p> | <p>本项目为生活垃圾转运站，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水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施工期间严格管控建筑扬尘</p> | <p>符合</p> |

| | | | |
|--------|---|--|----|
| | <p>单台出力 65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稳定传输在线监控数据。3、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较 2015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0.5%、0.5%、9%、8%，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67.34 吨、79.36 吨、1446.56 吨、137.49 吨。4、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督促马铃薯淀粉加工、制药等废水处理难度大、综合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的涉水的工业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建设高标准污水治理设施等措施或开展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的方式进行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尽快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安定区和其余各县城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以上。安定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其余各县进一步完善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争取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禁止污泥乱堆乱倒。加快推进城镇节水和再生水利用，安定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5、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推动落实《定西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落实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措施。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定西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应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p>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3、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以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为主，重点采取调整种植结构、轮作休耕、治理修复等风险管治措施。</p> | <p>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项目选址合理，采取植物液雾化除尘除臭措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远离城区，对环境影响较小。</p> | 符合 |

| | | | |
|---------|--|---|-----------|
| |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园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完善环保管理机构设置。</p> <p>2、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按照“托建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和“一县一策、一区一策、一园一策”的要求，进一步补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收集管网等环保设施短板，特别是通渭县和渭源县要加快草蓄循环经济产业园、会川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园区污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数据稳定正常传输。</p> <p>1、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2、督促开展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的企业严格按照《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技术指南》和《实施方案》，坚持“以氮定量、以地定产”的原则规范作业，坚决杜绝河道污染，防治土壤污染。</p> <p>3、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环境应急物资。</p> <p>4、建立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和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坚决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提高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 | |
| 资源利用率要求 | <p>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在4.47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112立方米/万元、69立方米/万元以内。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41立方米/万元。/万元、69立方米/万元以内。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41立方米/万元。在地下水限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严禁开凿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完成省发改委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p> | <p>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均依托市政，不涉及燃料消耗，冬季采用电采暖</p> | <p>符合</p> |

| | | | |
|---------|--|---|----|
| | 的设施，已建成的要在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 |
| 三 | 漳县城镇空间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全省和定西市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符合全省和定西市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全省和定西市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 3、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水平，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防治农药、化肥、农膜等面源污染和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控制面源污染。4、严格管控建筑扬尘、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劣质煤炭等污染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水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施工期间严格管控建筑扬尘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全省和定西市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采取植物液雾化除尘除臭措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 符合 |
| 资源利用率要求 | 执行全省和定西市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均依托市政 | 符合 |
| 环境要素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3 与《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 | |
| | 根据《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建设垃圾转运站一座，处理后的垃圾统一转运至陇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 |
| | 本项目考虑城区建设发展，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规划要求。 | | |
| | 1.4 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中选址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 |
| | 表 1.4-1 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中选址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 | |
| | 序号 |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 | 1 | 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 | 根据《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建设垃圾转运站一座，处理后的垃圾统一转运至陇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本项目考虑城区建设发展，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规划要求 |
| | 2 | 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漳县所辖范围内的住宅小区、菜市场、街道、学校、机关企业等场地 |
| | 3 | 应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收运线路的地方 | 垃圾转运站与现状道路紧密相连，收运路线布局合理 |
| | 4 | 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 | 本项目位于柯寨村，周边无大型商场、影剧院等繁华地段 |
| 5 | 不宜设在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 本项目位于主城区外，周边无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活动聚集场所和人流密集区域 | |
| 6 | 应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方面的要求 | 本项目供水、供电由市政供水管网和供电网络稳定供应；污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处理后汇合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厂处理；通信设施完善 | |
| 7 | 新建III类项目，与相邻建筑间隔≥15m | 本项目设计转运能力为200t/d，项目周边50m均为空地 | |
| <p>综上，本项目的选址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相符。</p> <p>1.5 与《甘肃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甘肃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规划的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底，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建设稳</p> | | | |

步提升。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体系完备、能力充足、绿色低碳、示范性强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省 14 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城区及兰州新区城区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黄河流域干支流沿线具备条件的县级市、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鼓励其他县级市、县城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的建设符合《甘肃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总目标，符合该规划主要任务中的加快完善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的总体要求。

1.6 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漳县武阳镇柯寨村，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11252026YG0004685 号），本项目选址用地为环卫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与本项目最近的现状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350m 的下庄村，经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无显著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交通便利且外环境对项目运营影响较小，该项目的选址是可接受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2.1 项目背景</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西市也出台了相应的实施方案。为此，漳县正在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方案要求，为解决漳县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垃圾资源化处理和产物的高值利用问题，迫切需要良好的顶层设计和切实可行的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以提高漳县生活垃圾转运利用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p> <p>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漳县武阳镇柯寨村，根据初步设计资料，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280m²，总建筑面积 498.14m²，包括垃圾中转房、生产辅助用房等。项目建成后，日转运垃圾规模 200t/d。</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转运站-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特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p> <p>建设单位：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行业类别：[N7820]环境卫生管理</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漳县武阳镇柯寨村</p> <p>投资总额：总投资 2500 万元。</p> <p>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一班，一班 8 小时。</p> <p>2.3 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新建垃圾中转房、生产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日转运垃圾规模 200t/d。具体详见表 2.3-1。</p> |
|-------------|--|

表 2.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主体工程 | 垃圾中转房 | 1 栋两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420.12m ² ，总建筑面积为 420.12m ² 。日转运垃圾规模 200t/d |
| 辅助工程 | 辅助用房 | 一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78.02m ² ，建筑面积78.02m ²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
| | 供电 |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
| | 供热 | 供热采用电采暖 |
| | 排水 | 雨污分流，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垃圾中转房进出口采用快速卷帘门封闭，车间采用植物液空气雾化除臭降尘工艺 |
| | 废水治理 | 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
| | 噪声 |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垃圾的压缩转运均在车间内完成，同时采取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 | 固废治理 |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压缩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与压缩的生活垃圾一起运至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4 服务范围及处理规模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漳县全县区域。

(2)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模确定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中的计算公式，服务区的垃圾收集量可以按照下式计算：

$$Q_c = \{n \cdot q / 1000\}$$

式中 Q_c ——转运站的日转运量 (t/d)； n ——服务区域的实际人数； q ——服务区域居民垃圾人均日产量 (kg/人·d)，按当地实际资料采用；无当地资料时，人均日产量可采用 1.0~1.2kg/人·d (本项目取大值计)，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预计服务人口约为 16.73 万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6t/d (<200 t/d)，故本项目设计规模较合理。

2.5 垃圾种类及处置去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收运漳县城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含餐厨垃圾。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经压缩后转运至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最终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消耗药剂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消耗药剂及能源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消耗药剂及能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储存周期 | 最大储存量 | 储存方式 | 储存位置 | 备注 |
|----|-----|-------------|------|-------|-----------|------|------|
| 1 | 植物液 | 1.04t/a | 45 天 | 0.1t | 桶装，25kg/桶 | 仓库 | 废气处理 |
| 2 | 水 | 4920.5t/a | | | / | / | 市政供水 |
| 3 | 电 | 69 万 kw.h/a | | | / | / | 市政供电 |

(2) 主要消耗药剂的理化性质

表 2.6-2 主要消耗药剂的理化性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植物液 | 植物液是从多种天然植物中萃取汁液，经过专业配方和工艺制成，化学、物理性质应稳定，含丰富的植物提取丙酮类、生物碱、单宁类、桉木醇、洛定酸、氨基酸等对人体有益的天然成分，产品无毒、无害，无刺激。溶液的表面积能有效地吸附在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进行化学反应，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有机盐。 | 不燃 | 无毒 |

2.7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7-1。

表 2.7-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地磅 | 套 | 1 | 最大称量 50t，长度 3×7m。 |
| 2 | 压缩式垃圾车 | 台 | 2 | 最大总质量 30000kg |
| 3 | 吸污车 | 台 | 1 | 容积 5m ³ |
| 4 | 电动伸缩门 | 个 | 2 | 6m 长 |

2.8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4920.5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除臭系统废水、垃圾渗滤液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为保证生活垃圾每日能及时压缩、转运，本工程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负荷用户。为此，中转站设置 1 路 10kV 高压进线，为市政公用电网接入，容量为 $1 \times 400\text{KVA}$ ，在厂区内设箱式变电所一座，由当地供电部门完成。

(4) 供暖

本项目采用电采暖。

2.9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除臭系统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1) 车辆冲洗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水量为 $80 \sim 12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本项目取 $120\text{L}/(\text{辆次})$ ，垃圾转运车共计 2 辆，每辆车每天运输 6 次，因此每天往返次数为 12 次，垃圾收运车次月 67 次，每次进出站均需对车辆进行冲洗，因此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9.48\text{m}^3/\text{d}(3460.2\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58\text{m}^3/\text{d}(2768.16\text{m}^3/\text{a})$ 。

(2) 地面冲洗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垃圾中转间地面冲洗水用量参考取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本项目每天需冲洗面积为 420.12m^2 ，因此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68\text{m}^3/\text{d}(613.2\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4\text{m}^3/\text{d}(490.56\text{m}^3/\text{a})$ 。

(3) 除臭系统用水

除臭系统的除臭工作液为天然植物药液与水的混合液（水与植物药液的混合比例为 100:1）。项目设计空间雾化系统的造雾量为 $100\text{mL}/\text{min}$ ，共计两套设备

24 个喷头，每天的工作时间按 2h 计算，则工作液用量为 105.12t/a，水的用量为 104.08t/a（0.28t/d），喷淋出来的混合液经自然蒸发消耗掉或者被转运出站的生活垃圾带走，因此产生的废水可以忽略不计。

(4) 生活用水

参考《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中农村分散式供水地区用水定额，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生活用水取 60L/（人·d），全年工作 365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6m³/d(459.9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1m³/d(367.92m³/a)。

(5) 绿化用水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898.8m²，参考《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绿化用水定额按 1.5L/m²·d，则绿化用水量为 283.12m³/a，折算后为 1.35t/d，绿化用水全部蒸发、下渗，不外排。

表 2.9-1 项目水平衡表 (m³/d)

| 序号 | 用水环节 | 用水量 | 损耗量 | 废水量 |
|----|------|-------|------|------|
| 1 | 车辆冲洗 | 9.48 | 1.9 | 7.58 |
| 2 | 地面冲洗 | 1.68 | 0.34 | 1.34 |
| 3 | 除臭系统 | 0.28 | 0.28 | - |
| 4 | 职工生活 | 1.26 | 0.25 | 1.01 |
| 5 | 绿化 | 1.35 | 1.35 | - |
| | 合计 | 14.05 | 4.12 | 9.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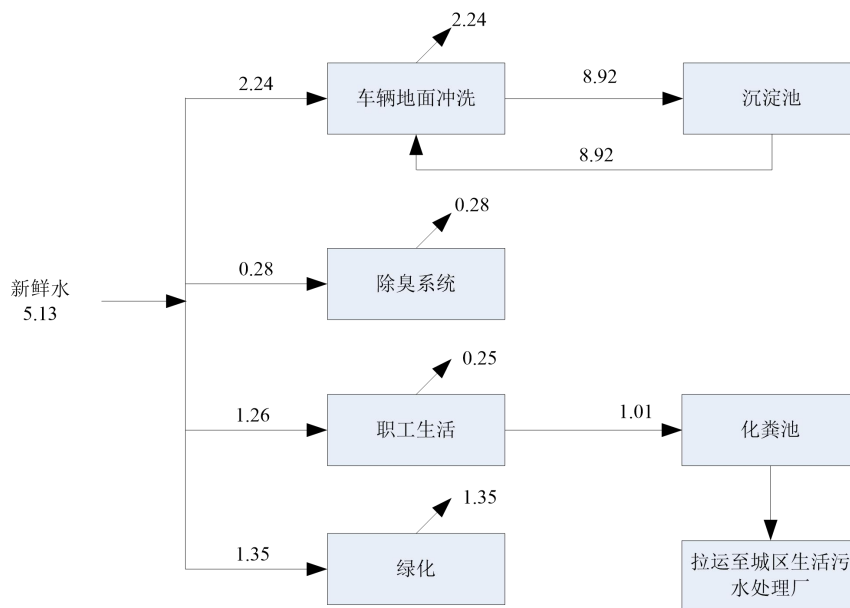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

2.11 厂区布置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呈不规则矩形，东临林地、南接空地、西靠公路、北至林地。新建生产辅助用房位于场地南侧，新建垃圾中转房布置在场地的北侧。在场地设有消防车道，宽 4 米，交通便利，满足消防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2.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1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占地面积 | m ² | 4280 | |
| 2 | 总建筑基底面积 | m ² | 330.44 | |
| 3 | 总建筑面积 | m ² | 498.14 | |
| 3.1 | 垃圾中转房 | m ² | 420.12 | |
| 3.2 | 生产辅助用房 | m ² | 78.02 | |
| 4 | 容积率 | | 0.12 | |
| 5 | 建筑密度 | % | 7.72 | |
| 6 | 绿地率 | % | 21 | |
| 7 | 大车停车位 | 个 | 5 | |
| 8 | 小车停车位 | 个 | 6 | |
| 9 | 绿化面积 | m ² | 898.8 | |
| 10 | 院子、道路硬化 | m ² | 2459.75 | |

2.12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施工期主要活动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绿化等，将有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弃渣等产生，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途径见下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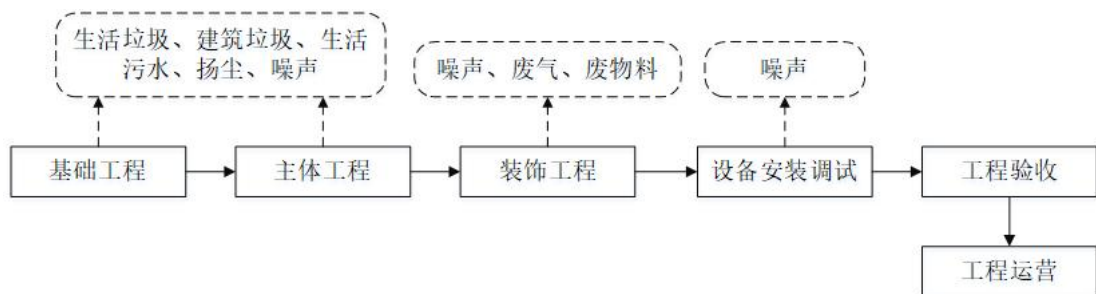


图 2.12-1 施工期流程图

其主要工序简介和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土石方开挖、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扬尘以及施工过程带来的噪声。

(2) 装饰工程：包括站房内墙体装修、粉刷、回填土方，清理现场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修时施工机械（如钻机、电锤等）产生的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物料等。

(3) 设备安装调试：包括环保设施施工、铺设上下水管、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时候产生的噪声。

二、营运期

本工程垃圾转运流程具体如下：

①进站称重

本项目采用封闭性较好的垃圾收集车和转运车，当进出站时，具有智能化管理能力的称重计量系统能自动进行车辆识别、垃圾吨位测量、监视监控、数据存储、打印记录等功能。

②卸料

当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后，驶向卸料作业区，根据监控室和现场调度指示，倒车驶向指定停泊位，监控系统根据车辆达到信号将指定泊位的快速卷帘门打开，垃圾收集车的尾部对准压缩式垃圾转运车进料斗进行卸料。

当垃圾收集车卸料完毕，箱体泊位快速卷帘门关闭，确保卸料泊位臭气不外溢，收集车驶离卸料作业区，驶离中转站。

③压缩外运

本项目采用压缩式垃圾转运车进行收料运输，通过车载液压系统驱动推压装置对垃圾进行往复挤压、破碎、压实，使垃圾减容并装填至车厢密闭腔体，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汇入车厢底部集液装置，与垃圾车一并运出；待车厢满载后，关闭并锁紧料斗盖板，形成全密闭状态，避免垃圾落地、撒漏及异味扩散。由压缩车沿规定路线转运至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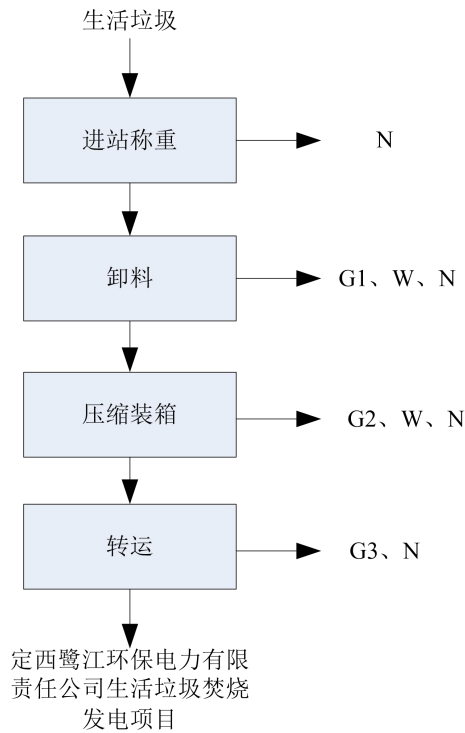


图 2.12-2 生活垃圾中转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如表 2.13-1 所示。

表 2.13-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处置措施 |
|----|-------------------|---|--------------------------------------|
| 废气 | 卸料、压缩废气 G1、2、3 | 颗粒物、NH ₃ 、 H ₂ S等恶臭气体 | 车间植物液空气雾化除尘除臭工艺 |
| 废水 | 车辆冲洗废水 (W1) | SS等 |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 地面冲洗废水 (W2)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W3) |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等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拉运至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
| 固废 | 沉淀污泥 | 污泥 | 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一起运至漳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运至漳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Leq (A) |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实地勘探，现场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和评价

①基本因子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达标区判定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度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定西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公报显示2024年定西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为1.2毫克/立方米、臭氧8小时(O₃-8h)第90百分位数为13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因子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结合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针对“特征污染物”的解答，排放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故本次仅对特征污染物颗粒物补充监测。

a.监测点位

设置一个点位，位于厂区下风向。

表 3.1-1 现状监测点位

| 点位 | 经纬度 |
|-------|------------------------------|
| 大气1#点 | 104°31'25.429",34°48'22.762" |

b.监测因子

TSP

c.监测频次

监测3天，日均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1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d.监测结果

表 3.1-2 现状监测结果表

| 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
| 大气1# 点 | 2025.5.11 | 137 | 300 |
| | 2025.5.12 | 169 | |
| | 2025.5.13 | 155 |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6 年 3 月定西市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的公示》，2026 年 3 月漳河殪虎桥至入榜沙河口段水质状况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

(3) 声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开展声环境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场址周围人类活动频繁，生态环境敏感程度较低，调查未发现在评价区内有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周边也没有当地特有的野生动物种类。项目所在地无敏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垃圾中转房、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且周边无

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根据编制指南要求，不再开展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00m 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主要是村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内容见表 3.2-1。

(2) 地表水

本项目距离漳河约 80m。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查，转运站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附近居民用水均为市政供应，并不打井取水。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现状为空地，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规模/人 |
|------|-----|-----|-----|------|--------|--------|----------|------|
| | | X | Y | | | | | |
| 大气环境 | 下庄村 | -20 | 336 | 居民 | 二类区 | S | 350 | 150 |
| 地表水 | 漳河 | 48 | 60 | 地表水 | III类水体 | S | 80 | -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

制
标
准

表 3.3-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 | 标准来源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GB16297-1996 |

②运营期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 | 标准来源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 硫化氢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06 | GB14554-93 |
| 氨 | | 1.5 | |
|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 |
| 颗粒物 | | 1.0 | GB16297-1996 |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各类冲洗废水。其中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3.3-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 污染物 | 接管标准 |
|--------------------|------|
| pH | 6~9 |
| COD | 500 |
| BOD | 300 |
| NH ₃ -N | - |
| SS | 4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具体标准值见表 3.3-4、表 3.3-5。

表 3.3-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2类 | 60 | 50 |
| | <p>(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 | |
| 总量控制标准 |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COD、NH₃-N的排放总量纳入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不需另行申请。</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p>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 <p>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p> <p>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废水主要是施工冲洗废水、工人生活污水；噪声主要是不同作业的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工人生活垃圾等。为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施工车辆以及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THC、NO_x 等，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考虑其排放量不大，其次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认为其对环境影响比较小。</p> <p>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制定施工期主要扬尘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围挡高度为 1.8m；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警示牌。</p> <p>②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加工场等场所必须硬化，裸露场地应当采取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p> <p>③加强施工现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易扬尘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工地土方开挖、场地清扫要洒水防尘。外脚手架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设备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p> <p>④达到一定规模的按规定配备颗粒物值监控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现场扬尘指标。</p> <p>⑤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加强重污染天气强制性减排措施，增加施工现</p> |
|--|---|

场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或停止土方开挖外运作业，加强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和工序管理。

⑥认真落实施工区域 100%围挡、施工道路 100%硬化、裸土和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 100%洒水清扫、出门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 100%”要求。

(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和石油类，污染物组成简单，水量小。本项目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洒水防尘。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泼洒降尘。综上，施工期废水通过合理收集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序，同时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隔声处理，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同时，为了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噪声污染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在夜间特别是晚上 22：00~6：00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建筑施工作业，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夜间休息。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发挥周边建筑物施工时的屏障作用，降低项目区内侧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时间和程度。

③在施工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中低噪声设备，其次对动力机械设备要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防止施工设备因部件松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④建设施工围墙，即可有效组织物料的存放和施工布置，也可以起到一定隔声作用。

| | |
|--------------|--|
| | <p>⑤电动机、水泵、电刨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以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⑥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施工方还应协调好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应尽量避免途径居民区、学校和医院，应按交通规则行驶，禁止超速超载行驶及鸣笛，确保不对运输线路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噪声扰民影响。</p> <p>综上，在施工单位采取了相应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是可以接受的。</p> <p>(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p> <p>①建筑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砖块等建筑垃圾送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单位要按计划及时对建筑垃圾和弃土进行处理，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要求及时运至指定地方，避免在施工场地堆放，尽量减少施工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弃土要及时回填。对于施工期产生的木料碎块、废铁、废钢筋等建筑垃圾，这些生产废料数量不大，且均能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卫生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属于局部和短期的影响，随着施工过程的完成而消失，不会造成长期影响。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时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垃圾卸料、压缩产生的扬尘、恶臭，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p> <p>(1) 源强分析</p>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

①装卸扬尘

转运站在工作过程中，当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压缩坑内倾倒垃圾时，将产生少量扬尘。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评价参考《生活垃圾中转站恶臭污染防治对策》(环境卫生工程)，垃圾卸料过程中常温下每吨垃圾的粉尘排污参数为 8.83g。计算得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22kg/h，合 0.64t/a。

②垃圾中转房恶臭废气

作为垃圾的中转设施，垃圾存放期短，没有经过充分的发酵，但生活垃圾中易腐败物质丰富，在短时间内会产生发酵臭气，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评价源强引用《环境工程》2016 年第 34 卷增刊“实测模拟法确定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排放源强”，根据计算结果“日处理规模 2000 吨，采用高压喷洒植物除臭液的方法进行除臭的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无组织排放量范围为 NH_3 0.688~0.814kg/h， H_2S 0.0628~0.0713kg/h”，本环评取最大值核算即 NH_3 0.814kg/h、 H_2S 0.0713kg/h。转运站垃圾处理量为 200t/d，按比例核算则 NH_3 产生速率为 0.081kg/h，产生量为 0.24t/a； H_2S 产生速率为 0.007kg/h，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垃圾中转房封闭式设置，设置车间植物液空气雾化除臭降尘系统对粉尘、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③汽车尾气

本项目转运站进出车辆行驶过程排放的废气包括车辆尾气及运输扬尘，主要污染物因子有颗粒物、 CO 、 NO_x 等。运输路线平均长度为 10km，垃圾运输量平均为 200t/d，垃圾运输车辆每趟运输规模按 31t 计。污染源源强核算参照《我国移动源主要污染源排放量的估算》（环境工程学报，宁亚东），重型汽车货车实行国 V 标准，则年排放量系数 HC 为 0.555g/km， NO_x 为 0.907g/km， CO 为 4.5g/km，则本项目移动源强贡献值为 CO 0.36kg/d、 NO_x 0.073kg/d、HC 0.044kg/d。项目位置定西市漳县，区域交通良好，交通运输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

④道路运输扬尘

本次运输扬尘采用李亚军等人《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汽车

在有散装物料道路上形式的扬尘量估算公式计算，根据文献，该类公式以煤的运输为基础总结而来，适合于颗粒物无组织估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cdot \left(\frac{M}{6.8} \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 \right)^{0.72} \cdot 0.72 \cdot L$$

式中：Q——交通运输起尘量，kg/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20km/h；

P——路面状况，kg/m²，柏油马路取 0.01kg/m²；

M——车辆载重，t/辆，取 30t；

L——运输距离，km，取 10km。

结合本项目年生产规模和生产制度，经由上式计算得出运输过程路面产尘量为 1.12t/a。通过对主要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车洒水降尘，抑尘效果可达 70%，实际扬尘产生量 0.34t/a。

表 4.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治理措施 | 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工作时间/h | 排放工况 | 面源尺寸/m |
|-------|-------|-------------|-----------|-----------------|-----|-------------|-----------|--------|------|-----------------|
| 垃圾中转房 | 颗粒物 | 0.22 | 0.64 | 车间植物液空气雾化除臭降尘系统 | 80 | 0.044 | 0.13 | 2920 | 连续 | 15.4*16.4*10.15 |
| | 氨 | 0.08 | 0.27 | | 80 | 0.016 | 0.054 | | 连续 | |
| | 硫化氢 | 0.0071 | 0.02 | | 80 | 0.0014 | 0.004 | | 连续 | |
| 道路运输 | 扬尘 | / | 1.12 | 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 70 | / | 0.34 | | 间断 | |
| | CO | / | 0.13 | / | / | / | 0.13 | | 间断 | |
| | NOx | / | 0.027 | / | / | / | 0.027 | | 间断 | |
| | HC | / | 0.016 | / | / | / | 0.016 | | 间断 |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失效，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污染物名称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非正常排放状况 | |
|-------|---------|-----------------|-------------------|
| | | 非正常排放最大速率(kg/h) | 频次及持续时间 |
| 氨 | 设备故障失效 | 0.08 | 2次/a <30min /次 |
| 硫化氢 | | 0.0071 | |
| 颗粒物 | | 0.22 |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垃圾处理过程中采用的车间植物液空气雾化除臭降尘系统。

通过控制系统将除臭药剂配比稀释，利用虹吸原理将液体吸入雾化机头，并随机头内产生的气流通过控制系统自动将除臭药剂配比稀释，通过雾化机头将液体雾化成极小的颗粒喷出与空间的臭气分子充分接触反应将臭气分子分解，以及将地面的臭气从根源去除，从而消除空间异味，并且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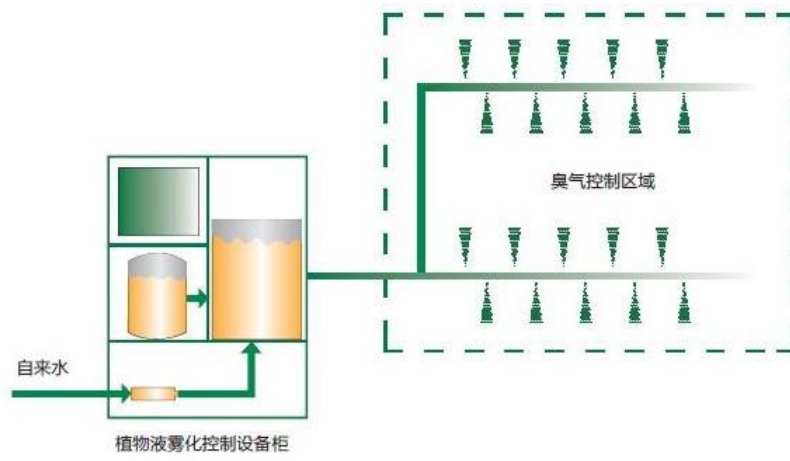


图 4.2-1 空间喷淋除臭系统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车间植物液空气雾化除臭降尘系统，属于生物过滤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附录 A 中的表 A.1，可行技术分析如下。

表 4.2-3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 主要生产单元 | 产污环节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可行技术（参考） | 本项目恶臭气体处理措施 | 是否可行 |
|--------|--------|----------------|-----------------|-----------------|------|
| 接收单元 | 卸料 |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 车间植物液空气雾化除臭降尘系统 | 可行 |
| 预处理 | 压缩 |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 | 可行 |

综上所述，本项目卸料、压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卸料、压缩过程中产生的 NH₃、H₂S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同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中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卸料、压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卸料、压缩、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NH₃、H₂S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备注 |
|------|------|------------------|-------|---|--------------|
| 大气 | 厂界 | NH ₃ | 每季度一次 |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 |
| | | H ₂ S | | | |
| | | 颗粒物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值（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 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
|--|--|------|--|---|-----------------|

2、废水

（1）源强核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别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车辆、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车辆、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12.4m³/a，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及地面清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6m³/d(459.9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1m³/d(367.92m³/a)。经化粪池后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60mg/L, BOD₅: 220mg/L, SS: 350mg/L, NH₃-N: 52.2mg/L。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治理设施 |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排放规律 |
|------|-------|------|-------------------------|---------|-----------|-----------|-------------|------|------|
| 职工生活 | 化学需氧量 | 化粪池 | 367.92 | 0.17 | 460 | 500 | 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 | 间断排放 |
| | 生化需氧量 | | | 0.08 | 220 | 300 | | | |
| | 悬浮物 | | | 0.13 | 350 | 400 | | | |
| | 氨氮 | | | 0.02 | 52.2 | - | | | |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及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中的可行性工艺，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为可行技术，具体分析如下：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一览表

| 来源 | 废水类别 | 可行技术 | |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 |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 | 冲洗废水 | 预处理；预处理+生物处理 | 预处理： 水解酸化、混凝沉淀、砂滤等； 生物处理： 氧化沟、纯氧曝气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序批式生物反应器、生物滤池、接触氧化法、生物转盘法、上流式厌氧污泥床法等； 深度处理： 纳滤、反渗透等膜分离法，吸附过滤，混凝沉淀，高级化学氧化等 | 沉淀、厌氧 |
| | 生活污水 | | | |

(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张家磨，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0.6 万 m³/d。2020 年 10 月，定西市生态环境漳县分局审批通过了《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建成运营，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2O+混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工艺，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后拉运至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漳河。

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能力 0.6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接管量约 0.4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排放量 1.01m³/d，远小于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占比余量的 0.05%。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冲击，接管水量可行。

(7)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排入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项目运营后废水排放对漳河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制定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表 4.2-7 项目废水污染源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备注 |
|------|-------------|---------------------------|-------|-------------------------|-----------------------------|
| 地表水 | 废水总排口 DW001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每季度一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站称重、卸料、压缩、转运、冲洗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为 75~85dB(A)，项目主要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声级值/距离声源距离 dB(A)/m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外噪声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 dB(A) | 距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压缩机 | 75/1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 8 | 74 | 1 | 1 | 75 | 10:00-18:00 | 20 | 55 | 1 |
| 2 | 压缩机 | 75/1 | | 16 | 74 | 1 | 1 | 75 | | 20 | 55 | 1 |
| 3 | 高压清洗机 | 85/1 | | 15 | 80 | 2 | 2 | 79 | | 20 | 59 | 1 |
| 4 | 洗 | 80/1 | | 8 | 80 | 2 | 1 | 80 | | 20 | 60 | 1 |

| | | | | | | | | | | | |
|---|--|--|--|--|--|--|--|--|--|--|--|
| 车 | | | | | | | | | | | |
| 机 | | | | | | | | | | | |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地平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 预测模式

评价结合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附录 B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A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1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5\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1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1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E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s；

F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1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表 4.2-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 | 标准值 | 达标状况 |
|------|-----|-----|------|
| | 昼间 | 昼间 | |
| | | | |

| | | | |
|-------|----|----|----|
| 项目区东侧 | 40 | 60 | 达标 |
| 项目区南侧 | 33 | 60 | 达标 |
| 项目区西侧 | 48 | 60 | 达标 |
| 项目区北侧 | 42 | 60 | 达标 |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10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厂界 | 一季度/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5）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压缩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最重要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机械设备与基础之间增加弹簧或者由弹性材料制作的减震垫层、减震器，进行减震处理。

③厂区四周建设围墙，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的尽量远离厂界，可降低 10~15dB。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⑤加强厂区的绿化，布设乔灌草等高度不同的植物。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等，车辆维修保养均依托县城内维修场所进行。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产生垃圾按 0.5kg/d·人计，年工作 365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3t/a。生活垃圾直接进压缩车间内进行压缩处理，与其他生活垃圾一并拉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均无毒，废单桶质量约 2kg，根据各物料年使用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3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沉淀污泥

本项目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中将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0.35t/a。定期清掏与压缩的生活垃圾一起运至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 来源 | 名称 | 固废编号 | 性状 | 产生量 t/a | 处理或处置方式 |
|------|-------|------------|-----|---------|------------------------------|
| 物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900-999-99 | 固态 | 0.36 |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 废水沉淀 | 污泥 | 900-999-61 | 半固态 | 0.35 | 运至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900-999-99 | 固态 | 3.83 | |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厂房及设备间，车间为水泥硬化地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垃圾中转房、化粪池、废水沉淀池均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仅事故状态下，引起物料、废水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车间等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②分区防渗

表 4.2-12 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 防渗级别 | 位置/设施 | 防渗措施及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 垃圾中转房、化粪池、废水沉淀池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
| 简单防渗区 | 其他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项目运营后应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工作，防止有毒害物质泄漏、渗等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在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巡查及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0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管道及阀门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b.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维护人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综上，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水平可接受。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见下表，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

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4.2-13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览表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 | | | |
| 104 | 环境卫生管理 782 |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 |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 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见下表所示。

表 4.2-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 类别 | 治理项目 | 环保设施 | 环保投资 (万元) |
|--------|-----------|--|--------------|
| 废气 | 恶臭、粉尘 | 车间采用植物液空气雾化除臭降尘工艺。 | 5 |
| 废水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生活污水设置 20m ³ 化粪池； 设置 20 m ³ 沉淀池 | 4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 4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本项目处理 | - |
| 土壤、地下水 | 防渗 | 垃圾中转房、化粪池、沉淀池重点防渗 | 10 |
| 合计 | | |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厂界无组织 | 氨、硫化氢、颗粒物 | 车间植物液空气雾化除臭降尘工艺 |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地表水环境 | 废水总排口 DW001 | COD、BOD ₅ 、SS、氨氮等 | 各类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拉运至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各设备运行噪声 | Leq(A) |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压缩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泥与压缩的生活垃圾一起运至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严禁跑冒滴漏；垃圾中转间、化粪池、沉淀池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合理布置绿化树种；做好转运站内植被病虫害防治工作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 ③管理人员应了解贮存物质的性质，将可能发生反应的物料分区分类存放； ④加强定期巡查监管力度，定期检查贮存物质包装是否泄露；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①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③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与标准，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和产业均符合相关政策，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47 | / | 0.47 | 0.47 |
| | 氨气 | / | / | / | 0.054 | / | 0.054 | 0.054 |
| | 硫化氢 | / | / | / | 0.004 | / | 0.004 | 0.004 |
| 废水 | COD | / | / | / | 0.17 | / | 0.17 | 0.17 |
| | BOD | / | / | / | 0.08 | / | 0.08 | 0.08 |
| | NH ₃ -N | / | / | / | 0.02 | / | 0.02 | 0.02 |
| | SS | / | / | / | 0.13 | / | 0.13 | 0.13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0.36 | / | 0.36 | 0.36 |
| | 脱水污泥 | / | / | / | 0.35 | / | 0.35 | 0.35 |
| | 生活垃圾 | / | / | / | 3.83 | / | 3.83 | 3.83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